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經 98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一)修畢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三)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

(三)凡於本校各研究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之規定抵免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四)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五)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六)「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本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在職全時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一般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但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選定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 (二) 在職全時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第十一、十二週、一般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一、十二週舉辦論文計畫書研討會。
 - (三)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 六、 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負責，並由指導教授協調專長合適之教師乙名協助提供意見。
- 七、 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初稿非於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者，不予受理。
 - (二)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委員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三) 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 其他未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